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种植〔2018〕457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 农药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近期国务院和省政府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农药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安发电〔2018〕10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农机〔2018〕13号）要求，现就做好岁末年初农药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农药生产情况。重点检查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证件是否齐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销售记录是否规范。对生产限制使用农药的企业，要追溯产品去向，严格依法

查处非法非标生产、制假售假、违规添加其他农药成分的企业。

（二）农药经营情况。检查农药经销商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无证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对果菜茶重点产区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门店，重点检查是否有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台账记载，掌握限制使用农药进货来源和销售去向。

（三）农药使用情况。对重点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统防统治组织，检查农药使用记录，是否存在违规在蔬菜、瓜果、茶叶、食用菌、中草药等作物上使用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情况，是否超剂量、超范围、缩短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检查组织形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次检查以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及种植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执法检查为主，各州、市农业部门要认真梳理农药安全生产隐患重点内容和管理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重点督查，省农业农村厅将视检查情况组织人员对重点州、市进行督促检查。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州（市）要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落实责任，全面开展农药大检查。对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突出重点环节。在生产环节，要重点排查非法非标生产农药。在经营环节，重点排查违规经营农药，特别是对经营高毒农药的经销商进行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重点排查超限使用

农药，特别是对果菜茶及中草药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购买农药、使用农药要进行重点检查。

（三）严格执法和问责。要按照治乱必用重典的原则，一经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百草枯水剂禁用农药行为，坚决依照有关规定顶格进行处罚，发现一起处罚一起，绝不姑息袒护。对违法生产销售的农药生产企业，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法依规吊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对违法经营禁用农药经营者，依照权限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要加强与公安、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对触犯刑律的从严从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情况反馈。各地农业部门要按要求抓好工作部署和任务落实，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对岁末年初农药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和省农药检定所。

联系及联系方式：种植业管理处，何志波，0871-65749532；农药检定所，赵家进，0871-64178722；邮箱：icayn@163.com。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